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8 月 28 日

發稿單位：新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室

連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施淑琴

連絡電話：02-8995-6910

公司欠稅 1 億 5,000 萬，二位前任負責人被管收

昕益公司因積欠 92、93 年度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約 1 億 5,000 萬元，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承辦執行人員悉心調查發現，昕益公司係從事成衣進口、買賣業，成立之初，交易頻仍，惟公司並無進貨事實，前後任負責人陳○賢及藍○雄卻取得其他行號或虛設行號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並虛報人頭薪資成本，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前任負責人陳○賢經國稅局約談後，書立承諾書，表明願意如數如期繳納欠稅及罰鍰，卻仍拒不繳納，並將公司部分款項挪為私用，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並有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於 103 年 8 月 18 日下午向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晚間約 8 時許，經法官裁定准予管收。

藍○雄家族長年從事成衣進口、買賣業，不僅成立昕益公司，另成立丞宥、延泓、亞輔等公司、以類似手法逃漏稅，並因此遭國稅局依法告發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在案。其中昕益公司及丞宥公司共滯納逾 2 億元，卻均於事後覓得前科累累之同一人頭充當負責人，藉以規避執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共同呼籲公司負責人應誠實報繳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千萬別心存僥倖，意圖以不法方法故意逃漏稅，再於事後洽覓人頭負責人規避執行。否則，除將面臨處以逃漏稅金額倍數之罰鍰外，有關係之負責人亦將因此被移送法辦及管收，得不償失。